

茶陵县地方志丛书之三、十六

# 茶陵县检察志

茶陵县人民检察院编

# 茶陵县检察志

一九九二年八月

借鑒房史經驗進一步

開創檢察工作新局面

李振瑛 一九九三年  
九月

求真忌結  
歷史經驗

努力做  
好檢點  
工作

啓

一九六二年

借鑑历史  
开辟未来

易玉梅  
书



茶陵县人民检察院现址



茶陵县人民检察院旧址







《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茶陵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合影





检察干警放声高唱“卫士之歌”

《检察志》编写人员近影



在庆祝建国四十周年“卫士之歌”演唱会上荣获优秀演出单位奖

采  
编 谭  
彬



主  
笔 凌  
贵  
荣







检察干警家属宿舍

依法治档服



茶陵县人民检察院机关档案室达省一级标准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

二、以法律监督职能为主线，本着尊重历史、尊重事实、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等原则，采用记、述、图、表、录等形式，力求真实地再现茶陵检察工作的历史与特点，以达存史、资治、教化之目的。

三、本志上限1955年，下限1991年。个别内容向前延伸到中华民国时期，向后延伸到1992年。

四、全志由概述、大事记、正文、附录等组成，共设8章23节。全书12.5万余字。为便于查阅，只将第八章与附录中设的目置于目录中。

五、“文化大革命”时期，检察机关消失，对这一时期能反映检察职能工作的也作了一些必要的记述。

六、本志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七、志书中注释采用脚注方式，当页编码，不编通码。



# 序

《茶陵县检察志》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领导和县志办的指导下，经过编纂人员的艰苦探索、辛勤劳作，于1992年8月完成了这部志书的定稿工作，将茶陵县人民检察工作载入史册。

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方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如实地、客观地反映检察工作的兴衰成败。力求熔“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炉。意在今人可用、后人可鉴、为各级领导研究决策服务，为探讨建立、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提供史料与依据。

茶陵检察工作的历史，是一部艰难曲折的发展史。她经历了创建——发展——消失——重建——兴盛等五个阶段。虽几经曲折，几经跌起，但最终还是以兴盛面貌展现在人们眼前，起到法律监督、维护法律尊严的重要作用。

为促成本志的问世，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株洲市人民检察院、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湘潭市公安局、茶陵县公安局和茶陵县人民法院以及在茶陵县人民检察院工作过的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编写这部检察志，

因资料短缺，水平有限，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领导和同仁批评指正。

1992年8月



## 编写地方志丛书说明

编写部门志是形势的新要求，是社会主义方志的新发展，是现代社会经济和管理分工的新产物。我县的部门志和乡镇志在各级党政领导下，从1987年开始，经过近五年奋战，数次易稿，现已陆续编印成书。

部门志、乡镇志的编写以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可读性为目标，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指导。它具有领属小、门类全的特点，有较为翔实的资料，可详县志之略、补县志之遗；有今人可用，后人可鉴，为各部门提供研究史料和决策参考的作用。

茶陵县地方志丛书由各部门和各乡镇编写，经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以成书先后为序排列。因受编审水平的局限，错误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茶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2年8月

## 《茶陵县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谭青森  
**成 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尹万盛 龙年元 刘君瑜 刘普生  
吴罗生 周善珠 段桃庚 谭乔仙

## 《茶陵县检察志》编写人员

**主 笔** 凌贵荣  
**编 写** 凌贵荣 谭 彬  
**审 稿** 谭青森 刘普生 吴罗生 段桃庚  
龙年元

**指导编辑** 黄杨农  
**审稿单位** 茶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审** 谭志文 李回苟  
**校 对** 王立宇 林志彪 曾文平 凌贵荣  
**摄 影** 茶陵县照相馆



## 《茶陵县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谭青森  
**成 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尹万盛 龙年元 刘君瑜 刘普生  
吴罗生 周善珠 段桃庚 谭乔仙

## 《茶陵县检察志》编写人员

**主 笔** 凌贵荣  
**编 写** 凌贵荣 谭 彬  
**审 稿** 谭青森 刘普生 吴罗生 段桃庚  
龙年元

**指导编辑** 黄杨农  
**审稿单位** 茶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审** 谭志文 李回苟  
**校 对** 王立宇 林志彪 曾文平 凌贵荣  
**摄 影** 茶陵县照相馆

## 检 察 人 员 纪 律

- 一、要热爱人民，不准骄横霸道；
- 二、要服从指挥，不准各行其是；
- 三、要忠于职守，不准滥用职权；
- 四、要秉公执法，不准徇私舞弊；
- 五、要调查取证，不准刑讯逼供；
- 六、要廉洁奉公，不准贪赃枉法；
- 七、要提高警惕，不准泄露机密；
- 八、要接受监督，不准文过是非。

# 目 录

概 述.....	( 1 )
大事记.....	( 5 )
<b>第一章 刑事检察</b> .....	(17)
第一节 审查批捕.....	(18)
第二节 审查起诉.....	(32)
第三节 侦查 审判监督.....	(39)
<b>第二章 经济检察</b> .....	(4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经济检察.....	(45)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经济检察.....	(48)
第三节 改革开放时期的经济检察.....	(48)
<b>第三章 林业检察</b> .....	(57)
第一节 惩治林业罪犯.....	(58)
第二节 参与林业治理.....	(60)
<b>第四章 法纪检察</b> .....	(65)
第一节 一般监督.....	(65)
第二节 同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66)
第三节 全面开展法纪检察.....	(68)